罗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安监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罗山县安监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罗山县安监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罗山县安监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综合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分析预测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县安全生产信息，负责安全生产新闻宣传报道，及时报告和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二）承担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三）承担全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四）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职责，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五）指导全县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负责重大危险源监控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工作。

（六）负责组织全县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督查，依法组织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参与较大以上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七）组织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全县生产安全监控网络系统建设和管理。

（八）组织监督全县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教育培训工作。

（九）负责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全县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统计分析工作。

（十）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十一）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十二）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18年罗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编制单位4个（局机关、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石材专业园区安监站）。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罗山县安监局局本级 |
| 2 | 罗山县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 3 | 罗山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
| 4 | 罗山县定远石材专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 |

第二部分　　罗山县安监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安监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罗山县安监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6.9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76.9万元，无上年结转。其中169.6万元用于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残疾人保障局财政代缴。7.3万元的公用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福利费等。

二、关于安监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安监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6.9万元，高于2017年执行数，原因为人员工资调整，工资增加。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6.9万元，占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8年预算数为176.9万元。

三、关于安监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安监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6.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残疾人保障局财政代缴。

公用经费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福利费等。

四、关于安监局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安监局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费。于上年预期算相比无车辆增减变化，因此无资金增减变化。

五、关于安监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的说明

 安监局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关于安监局2018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安监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七、关于安监局2018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安监局2018年收入预算176.9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八、**关于安监局2018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安监局2018年支出预算176.9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

九、关于安监局政府采购安排的说明

2018年罗山县安监局政府采购安排资金3万元，用于替换因老旧无法正常运行的办公设备。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维修费等支出。

**（二）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罗山县特色商业区2018年拟对0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

我单位没有重点项目不存在预算绩效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现有国有资产156.68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电器设备和车辆等，使用率百分百。2017年期末，罗山县安监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ＸＸ刊物发行收入，ＸＸ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ＸＸ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罗山县安监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罗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2月5日